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 第 29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2 年 11 月 28 日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9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8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葉委員志航、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李委員錦松、徐委員千剛、杜委員富雄。

肆、列席人員：何總幹事木炎、曾副總幹事雪花、張組長錦榮、呂組長金龍、巫主任金臺、陳主任士憲。

伍、主席：葉委員志航代

記錄：謝賜印

### 陸、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頭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區重行劃分，提請審定案。

議決：維持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區不予變更。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102 年 11 月 7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23150045 號函復頭屋鄉公所及頭屋鄉民代表會知悉。



## 二、工作綜合報告

一、大道慈悲濟世黨推薦候選人賴金明登記參選苗栗縣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並依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經本會於99年1月11日苗縣選四字第0990950005號函裁處大道慈悲濟世黨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鍰，並請於99年2月10日前至本會繳納，惟截至目前為止，未至本會繳納。

(一)本會執行情形如下：

1. 本會99年2月24日苗縣選四字第0990950027號函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查詢大道慈悲濟世黨及其代表人王永慶財產所得資料。
2.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99年3月8日苗縣選四字第0990950037號，將大道慈悲濟世黨及其代表人王永慶財產所得資料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
3. 100年2月15日苗縣選四字第1003450012號函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查詢大道慈悲濟世黨及其代表人王永慶所得財產資料後，於100年2月22日苗縣選四字第1000002229號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執行。
4. 100年10月20日苗縣選四字第1003450058號函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查詢大道慈悲濟世黨及其代表人王永慶所得財產資料(因大道慈悲濟世黨無財產所得資料，故無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執行)
5. 100年11月4日以苗縣選四字第1003450062號函請大道慈悲濟世黨繳納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100年11月14日苗縣選四字第1003450071號公告各乙份。
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101年3月30日彰執己99年政治罰執專字第00011726號函限制大道慈悲濟世黨代表人王永慶出境出海。
7. 本會101年5月17日苗縣選四字第1013450020號函請大道慈悲濟世黨繳納罰鍰。
8. 大道慈悲濟世黨101年6月5日向本會提起訴願，本會於101年6月27日



苗縣選四字第 1013450027 號提出訴願答辯書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9.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8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2611 號函送大道慈悲濟世黨因催繳罰鍰事件提起訴願案決定書
1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 12 月 5 日中高行鴻沈二 101 訴 00482 字第 1010004037 號函，大道慈悲濟世黨對本會提起行政訴訟。
11. 101 年 12 月 14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13450052 號函送本會答辯狀等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 3 月 14 日裁定 101 年度訴字第 482 號原告(即大道慈悲濟世黨)之訴駁回。
13. 大道慈悲濟世黨於 102 年 3 月 29 日經臺中高等行政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
14.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5 月 24 日裁定 102 年度裁字第 724 號裁定抗告(大道慈悲濟世黨)駁回。
15. 本會 102 年 6 月 24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23450013 號函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查詢大道慈悲濟世黨及其代表人王永慶所得及財產資料，並於 102 年 7 月 5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2000573 號函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
1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於 102 年 8 月 27 日以彰執己 99 年度公選罰執專字第 00011726 號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房總局解除大道慈悲濟世黨代表人王永慶出境、出海之限制。
17.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憑證 102 年 8 月 28 日以彰執己 99 年度公選罰執專字第 00019368 號函，因 99 年公選罰執專字第 000193068 號義務人大道慈悲濟世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執行事件，經執行結果，執行金額不足清償債權，義務人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致未能全部執行，並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發給執行憑證，俟發現義務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得提出本憑證，請求再予強制執行。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十二條規定，**罰鍰**案件經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債權)憑證者，



本會除每年適時向受處分人催繳外，應於七月份逐案清查受處分人有否財產可供執行，必要時得視情況增加查詢次數，查得新增財產資料者，於十四日內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再執行。

(三)又依法務部 101 年 6 月 22 日法令字第 10103104950 號令

1. 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執行期間乃法定期間，並非消滅時效，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憑證並無中斷執行期間之效果。
2. 行政執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已開始執行，經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憑證交由行政機關收執者，不生執行程序終結之效果；行政機關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 10 年內，得再移送執行。
3. 故本案自 99 年 2 月 11 日起 10 年內得再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四)本會又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23450017 號函請大道慈悲濟世黨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前至本會繳納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鍰，截至目前為止未至本會繳納。

柒、討論提案：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9 時 10 分。